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贖回於投資基金的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August All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1,671,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34,000元)，並估計與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贖回事項變現收益合共港幣2,572,000元。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August All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贖回確認，已贖回其於投資基金的可贖回非上市證券的投資，贖回總值為現金1,671,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34,000元)，並估計與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比將就贖回事項變現收益合共港幣2,572,000元。

贖回要求

根據投資基金的私募發售備忘錄，就任何贖回而言，贖回要求須於相關贖回日前至少30個曆日送達管理人，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向管理人送達贖回要求，以贖回投資基金中645.61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代價

本集團於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按相關贖回價贖回，有關價格將相等於相關類別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贖回確認，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達1,671,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34,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結算。

投資基金及投資管理人

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投資基金是母基金的聯接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母基金。母基金是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母基金旨在通過由精選投資產品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實現長期絕對回報，並在全球金融市場進行投資以實現投資目標，尤其是在大中華地區的市場。

投資管理人

倍嶸資本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投資基金及母基金委任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倍嶸資本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於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贖回事項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集團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投資基金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60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投資基金擁有任何權益。根據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港幣10,462,000元及投資基金的贖回總值1,671,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34,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就贖回事項變現估計收益港幣2,572,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約為1,671,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3,034,000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日後為本集團即將進行的投資提供資金。

進行贖回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

考慮到贖回事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變現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董事認為贖回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ugust Ally」	指	August Al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Apeiron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或「倍嶸資本」	指	倍嶸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基金」	指	Apeiron Master Fun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贖回事項」	指	贖回於投資基金的645.61股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